

為甚麼要傳福音？怎樣傳福音？

我們為甚麼要與別人談論自己的信仰？信仰不是很私人的事嗎？最好的基督徒不就是那些把信仰藏在心中的基督徒嗎？我有時會碰到人對我說：「我認識一些很好的基督徒（通常是他們的母親或朋友），他們十分虔誠，卻從不會與別人談論他們的信仰——這不是基督教的最高境界嗎？」

最直截了當的回應是：上述的基督徒怎樣信主呢——豈不是有人把福音傳了給他們嗎？不過我們其實還有更好的理由要向人傳福音：一、這是主耶穌的吩咐。天主教神父福雷特 (Tom Forrest) 曾向教宗建議把 90 年代定為「福音十年」 (The Decade of Evangelism)。福雷特指出，「去」這個字在聖經出現過 1,500 多次，其中 230 多處在新約聖經、50 多次在馬太福音——耶穌吩咐門徒「去」：

「往……迷失的羊那裏去。」 (10:6)

「去把所聽見的……告訴約翰……」 (11:4)

「……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22:9)

「……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28:19)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所說的最後一段話也關乎「去」：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8:18-20)

二、我們向人傳福音，因為世人切切需要耶穌基督的福音。如果我們身在撒哈拉沙漠，發現了綠洲，卻不願意告訴身邊的人（都渴得快要死了），這豈不是自私頂透的事？誰可以滿足世人枯竭的心？唯獨耶穌基督而已。人對自己心靈的饑渴絕非不知不覺，流行歌手仙妮奧干納 (Sinead O'Connor) 說過：「我們都是心靈空洞的一族，因為靈性失喪了，已不懂得表達自己。所以我們用酒精、藥物、性愛、金錢來填補空虛——世人都在呼求真理。」

三、我們向人傳福音，因為福音是好消息。人但凡聽到好消息，就自然想告訴別人。我妻子珮珀初為人母之前，給了我一張名單，上面有十餘個名字，都是孩子出生後我必須逐一通知的人。後來珮珀誕下一個兒子，我馬上按照名單打電話通知親友。第一個人是珮珀的母親，我把好消息告訴她，就打電話給第二個人（我的母親），可是不知怎的，電話總駁不通。於是我打電話給第三個人（珮珀的姐姐），但她母親已把好消息告訴了她——第四至第十個人也已經知道了那好消息！我母親的電話打不通，原來是珮珀的母親佔著電話線！好消息傳播速度之快，實在難以想像！我不用懇求珮珀的母親替我把消息傳開——她早已急不及待！如果我們真心體會福音的好處，也會急不及待的要傳開去。

可是應該怎樣傳福音呢？我覺得要避免兩大極端：第一大極端是不理會別人感受。我剛剛信主之時，常常犯上這毛病。還記得我信主幾天後，恰巧碰上有一個舞會，我決定要告訴每一個參加舞會的人耶穌基督在我身上作了何等奇妙的事——我想每一個人跟從我的榜樣！於是我走進舞會舉行的地方，看見有一個朋友在跳舞，為了讓她明白她是多麼的需要耶穌，我走到她面前對她說：「你難看死了！你真的需要耶穌！」她以為我瘋了——那實在不是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不過她後來真的成了基督徒——我敢肯定那絕不是我的功勞——她就是琥珀——後來做了我的妻子！）

後來我又去了另一個舞會，我決定先作好準備：我在全身各個衣袋都塞滿不同題目的小冊子，都是講論福音的小書——當然還有好幾本袖珍新約全書。我請了一個女生跳舞，可是我通身都是書，實在不容易翩翩起舞！於是我請她坐下來談，她問我的每一條問題，我都找得出一本相應的小冊子送給她——她回家的時候，一雙手都拿著書！

那女生在舞會後第二天去了法國度假，她在渡輪上閱讀我給她的其中一本書，突然想通了耶穌基督的救恩。她向同行的朋友說：「我剛剛信了主。」她後來在旅途中遭遇交通意外喪生，死的時候才二十一歲。我感恩的是，她得以及時歸信基督——不過我不相信我當年的傳福音方法是最好的方法。

如果我們行事魯莽、橫衝直撞，遲早會受傷害。受傷過後，膽子就變小了——這也是我的經驗。我信主幾年後，擺脫了第一大極端，卻踏進了另一大極端——就是恐懼。有好一段時日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那正是我唸神學的日子)，我非常害怕與非基督徒談論耶穌。有一次我們一班同學奉派到利物浦 (Liverpool) 的市郊傳福音，我們每一天晚上都給安排到不同的人家中吃飯，與人談論信仰。有一天晚上，輪到我和我同學魯珀特出去，對象是一對不常去教會的夫婦 (準確一點說，是那妻子不常去教會，那丈夫從不去教會)。我們吃飯吃到一半，那丈夫突然問我們究竟有甚麼企圖！我支吾以對，繞著圈子胡扯著，但那丈夫不肯放過我，仍要不斷追問。後來魯珀特受不了我的怯懦，直截了當的說：「我們來這裏要跟你談論耶穌。」我立時羞得滿臉通紅，巴不得鑽進地底裏去！經此一役，我才知道自己有多害怕——我甚至開口宣講耶穌也有困難。

我們要避免上述兩大極端 (不理會別人感受、太在意別人感受)，就必須先明白傳福音是甚麼一回事。其實傳福音應該是我們與神相交的自然果子，我們與神同行，在聖靈協助之下，就一定可以自然而然的與人談論耶穌基督。

關乎「傳福音」這題目，我覺得有五個「P」可以作為我們

的討論指引——存在（Presence）、理據（Persuasion）、宣講（Proclamation）、能力（Power）、禱告（Prayer）。

存在（Presence）

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3-16）

耶穌呼召我們去影響世人（「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我們若要實現主的託付，就必須活「在世上」（在工作間、在家中），而不能僅僅活在我們的「精緻小鹽瓶教會」中（史托德〔John Stott〕語）。可是我們活在世上，卻要「與別不同」——神呼召我們過一種與世界截然不同的生活，才能夠作鹽作光。

神呼召我們作鹽。在雪櫃未發明之前，人用鹽來保存肉類不致腐壞。神呼召我們作鹽，就是要我們盡力維護社會風氣不致腐敗。我們要勇於表明神的道德標準，也要做個盡責的公民，致力追求更完善的社會制度（講求公義、自由、尊嚴，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們必須付諸行動，為社會的困乏人謀幸福。有些基督徒會因此投身政治，有些基督徒會參與直接服務（像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或潘靈卓〔Jackie Pullinger〕所作的）——或多或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致力追求社會公義，並

身體力行。

主耶穌也呼召我們作光——就是從我們身上透出基督的光輝。耶穌說我們的「好行為」就是我們的「光」。我們所做的、所說的，都是我們行為的反映。甚麼是好行為？聖經總結為四個字：「愛人如己。」

我們向身邊的人傳福音的最好方法，就是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我們的家人、同事、鄰舍，只要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已經夠他們神經緊張的了！如果我們日夜向他們講論耶穌，也許會弄巧反拙。其實我們只要向身邊的人顯出真正的關懷與愛心，已經是最好的見證了。在工作間，我們要做個好同事，讓人看見我們言行一致、忠誠可靠、勤快謙厚、樂於助人；在家中，我們要做個好兒女、好鄰居，讓人看見我們對別人的愛是真心的，而不是說的動聽、行的討厭。

配偶若有一方仍未信主，信主一方的日常言行尤其影響深遠。使徒彼得鼓勵那些丈夫仍未信主的婦女說：「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得前書 3:1-2）

丈夫：「耶穌
說過……。」



米基思 (Keith Miller) 是企業顧問，他在《新酒的滋味》(*The Taste of New Wine*) 憶述他妻子如何信主。米基思和妻子新婚之時，曾經為一件小事爭吵不休：就是晚上誰負責倒垃圾！米基思覺得那是女人的工作，他妻子覺得那是男人的工作！米基思始終不肯退讓，寧願出錢請專人倒垃圾！他後來信了主，努力嘗試帶領妻子信主，卻總是沒有果效。他妻子覺得他已不像從前那麼愛她了，又覺得除非自己也變成像丈夫那樣的宗教狂，否則丈夫不會再接納她。

米基思苦無良策，卻忽然悟出一個道理：與其苦勸妻子信主，不如讓她看看耶穌基督在自己身上作了甚麼事：

我搜索枯腸，只想向妻子證明我真的改變了！我的目光不知怎的竟落在後門那個滿滿的垃圾桶之上。「哎唷！不！主啊！」我心中呻吟道。「不要叫我倒垃圾！你要我的錢——甚麼都可以，就是不要叫我倒垃圾！」可是我突然很清楚一件事：神就是要我倒垃圾！我一言不發，就走了去倒垃圾，我甚至沒有向妻子提過這件事。……我開始逼自己每天都去倒垃圾。……瑪麗終於相信我真的改變了。¹

米基思告訴妻子：「我們結婚的時候，我沒有許諾過要改變你，我只許下諾言：要愛你一生一世。……我仍然愛你——就是現在的你。」米基思的話叫妻子放下了心頭大石，幾個禮拜後，她心甘情願的信了主，一點也不費勁。

話又說回來，作「世上的光」，不但要默默耕耘，活出基督的樣式，也要開口宣揚福音。我們的家人、同事、鄰舍，終

1. Keith Miller, *The Taste of New Wine* (Word, UK, 1965).

有一天會問起我們的信仰（我們被身邊的人問，總好過自己主動出擊），我們必須時刻準備回答。彼得說：「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 3:15）

我們有機會向人分享了，應該怎樣說？

理據（Persuasion）

今天很多人反對基督教信仰，他們對基督教信仰滿心存疑，如果我們想引領這些人信主，就要盡力解答他們的疑問，他們才會考慮接受耶穌基督，換言之，他們要先得著信耶穌的理據。我們看使徒保羅，他樂於以理服人，又真心愛世人，甚至把勸說人視為自己的職責：「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哥林多後書 5:11）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本著聖經與人「辯論」，又「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有些帖撒羅尼迦人因此「聽了勸」（使徒行傳 17:4）。保羅在哥林多時，一個禮拜有六天製造帳棚，「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使徒行傳 18:4）。

我們與人談論基督教信仰，總會遇到一些疑問與質難，我們必須事先作好準備。耶穌有一次與一個婦人談論永生（約翰福音 4 章），婦人卻把話題轉到神學辯論去——哪裏是敬拜神的地方？耶穌沒有迴避她的問題，卻很快把話題納回正軌去。耶穌為我們作了很好的榜樣。

提出神學疑問的人，大都是真誠的尋道者。我曾碰到最多

人問的問題是：「神為甚麼容許世上有苦難？」「其他宗教都不好嗎？」這一類疑問範圍可以很廣泛，當中也有不少重大懸謎，必須認真解答。話又說回頭，有些人提出百般質難，不過想藉詞推搪，他們不想做基督徒，原因並不關乎神學、卻僅僅關乎道德——他們不想把生命的主權交出，不想改變眼前的生活方式。

還記得我的朋友魯珀特嗎？他和我奉派去利物浦傳福音，我們去了一個福音聚會，那聚會由我們兩人負責一節短講。我們講完後，一個大學講師向我們提出一大串疑問——我甚至不知道應該從哪裏著手解答他的疑問！魯珀特卻只反問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能夠圓滿解答你的每一項疑問，你會成為基督徒嗎？」那講師倒老實得很：「不會。」他提出問題，純粹當作學術討論罷了，我們能否解說清楚，他根本就不大在乎！可是如果問的人是真誠的尋道者，我們傳福音的人就必須好好與他「辯論」、「講解」、「陳明」了。

宣講（Proclamation）

傳福音的精義，就是向人宣講耶穌基督的好消息、讓不信的人聽見神的救贖大計。傳福音有很多方法，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人帶到那些擅長講解福音的人面前去（尤其如果我們剛剛信主，仍未能清楚闡述福音的話）。

很多剛剛信主的人，都有很多未去過教會的親友，他們大可以學效耶穌的樣式向親友說：「你們來看。」（約翰福音 1:39）有一個妙齡少女信主不久，每一個主日黃昏都會去倫敦一家教

會聚會。她每逢週末採訪父母，並在父家度宿。她父家離倫敦頗遠，所以她在每一個主日下午三時就得出發往倫敦去。有一個主日她在前往教會途中碰上大塞車，因此錯過了晚堂崇拜，她回到家中，越想越覺得難受，不禁痛哭起來。她親友看見她的模樣，問她發生了甚麼事，她回答說：「我好想去教會啊！」說的時候禁不住又哭了。她的親友好奇不已，在下一個主日都跟了她到教會去，要看看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其中一個很快就信了主。

世上最榮幸、最喜樂的事，莫過於把別人介紹給耶穌基督。前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雷大主教坦爾普（William Temple）跪著為約翰福音作注，他一邊寫、一邊禱告求神向他說話。他讀到約翰福音 1:42 說：「〔安得烈〕於是領〔西門〕去見耶穌。」坦爾普就此寫下一句簡短、卻擲地有聲的注釋：「這是世人能為別人所做的最偉大事。」

關於安得烈的事，我們知得不多，只知道他常常領人去見耶穌（約翰福音 6:8; 12:22），他的兄弟西門彼得，後來成為基督教的中流砥柱。我們不能每一個人都像西門彼得，卻肯定都可以像安得烈——領別人去見耶穌。

有一個年輕農人，名叫麥馬金（Albert McMakin），他在二十四歲信了耶穌。麥馬金為主大發熱心，主動用自己的大貨車把朋友載去附近的佈道大會聽福音。麥馬金很想邀請一個朋友去，但是那個人怎麼勸也不感興趣。那個人也是農村小子，卻英俊非凡，終日只顧與女孩子鬼混，怎麼看也不像會去佈道大會的人。後來麥馬金想到一個辦法——就是讓他那朋友駕駛

大貨車。他們終於到達會場，麥馬金的朋友也答應進去看一下——豈料就此「著了迷」！那個人每一天晚上都去佈道大會聽福音，終於在一個晚上走到講台前把自己交託耶穌基督。那個貨車司機就是葛培理（Billy Graham），時為 1934 年。其後葛培理帶領了不知多少人歸信耶穌基督——我們不能都像葛培理，卻可以都像麥馬金：帶朋友去見耶穌。

不過我們總會有需要親自向人講解福音的時候，應該怎樣講解？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分享自己信主的經歷。記在使徒行傳 26:9-23 保羅的見證就是顯例。保羅的見證可以分為三部分：一、信主前的模樣（節 9-11）；二、信主的經過（節 12-15）；三、信主後的改變（節 19-23）。其實講解福音有很多方法，種種方法都是為了輔助我們引領人歸信主。我自己用的方法都記在一本名為《為甚麼信耶穌？》（*Why Jesus?*）的小冊子中——如果我傳福音的對象願意信耶穌，我就用記在本書第 3 章的禱文與他們一起禱告。

我最近聽到一個教會會友向我講述他的信主經過：他是個生意人，有一段時期生意淡薄，經營十分艱難，不得不去美國尋找客路。有一天他乘計程車去機場時，心中異常不快，突然瞥見計程車儀表板上有一張全家福照片，不知怎的就跟司機聊起來。他看不見司機的臉，卻從司機的談話中感受到這司機的生命充滿愛。他們交談之際，司機忽然向他說：「我看得出你不開心，如果你信了耶穌，就不會那樣子了。」

生意人告訴我說：「那個司機的話帶有權柄！我還以為自己應該比他有權柄——因為我是付錢的人啊！」司機最後向生

意人說：「現在就是你得著解脫的時候——你願意接受耶穌基督嗎？」他們抵達機場，司機轉過頭來，生意人才第一次看見司機的臉——是那樣的祥和友善。司機說：「我們禱告吧，如果你想基督進入你生命，就求他吧。」於是他們一起禱告。生意人臨走時，司機還送了一本福音小冊子給他。計程車司機是個普通人，在生意人的生命中，不過一個過客，但他把握每一個機會向人傳講耶穌基督的好消息，從而改變別人一生。

權能 (Power)

我們看新約聖經記載：人在宣講福音的同時，也常常會彰顯神的權能。耶穌來到世間宣告：「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 1:21-28）耶穌宣講完了，就以行動——趕鬼（1:21-28）、醫病（1:29-34,40-45）——彰顯福音的大能。

耶穌吩咐門徒要行他所行的事——就是天國的事奉：「醫治那城裏的病人，對他們說〔福音〕：『神的國臨近你們了。』」（路加福音 10:9）我們繼續看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就知道門徒的確做了主耶穌所吩咐的事。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帖撒羅尼迦前書 1:5）

宣講福音與彰顯權能，往往一不離二。彼得與約翰有一次上聖殿途中，碰見一個生來瘸腿的乞丐，乞丐坐在殿門向途人討錢，已有很多年了。彼得向他說：「不好意思，我沒有錢，但我可以把我的東西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起來行走。」彼得拉著瘸子的手扶他起來，瘸子的腿就

有了力氣。癩子知道自己得了醫治，歡喜得跳起來大聲讚美神（使徒行傳 3:1-10）。

圍觀的人都知道那乞丐癩腿多年了，他們七嘴八舌的議論這事。神的權能彰顯後，彼得就開口宣講福音。群眾問：「怎會有這樣的事？」彼得就告訴他們耶穌的事：「〔正是耶穌的名，並〕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使徒行傳 3:16）我們在下一章，還要詳細探討醫治這課題。

禱告（Prayer）

我們已看過耶穌在世時如何重視禱告。我們從馬可福音 1:35-37 可見，耶穌在宣講福音、彰顯權能的同時，總不會忘了禱告——傳福音的人絕不可忽略禱告。

我們必須求神打開人的心眼。很多人的心眼都被弄瞎了，不能明白福音（哥林多後書 4:4），也看不見屬靈事物的實在。我們必須為他們代禱，求聖靈光照他們的心，讓他們可以明白耶穌基督的真理。

很多人信主後，都會發現有某某人曾為他們禱告多時——那可能是家人、乾爹、乾娘、親戚、朋友——我懷疑在每一個人信主之前，總有另一些人曾為那人心眼被神打開而禱告。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是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的創辦人，曾經影響無數人為主作工。他生於英國約克郡，十多歲時是個慘綠少年，反叛得不得了。有一天他母親出外遠行，姐姐也不在家，他隨手檢了一本書看——不過為了打發時間。

他走到家後面的穀倉，躺在一個角落看那本書。那本書是

基督教書，他看到其中一個片語：「基督已成就了的大功」，整個人都凝住了——他從前總覺得基督教信仰不過像無休止的還債——但他欠神的債太多了，早已打消了還債的念頭，只想過一些快活日子。可是那句片語卻像一道光照進他心靈，使他突然確定基督真的為他在十字架上死了——因此他的一切罪債都付清了。「真理進入我心，喜樂充滿我靈，聖靈光照我心思意念——我跪倒在主跟前，領受他的救贖宏恩，不斷稱謝救主——世上還有甚麼更重要的事嗎？」那是1849年6月一個下午，戴德生那一年十七歲，他所經歷的釋放、光照、重生，比起歷代先賢如馬丁路德、本仁約翰、約翰衛斯理都毫不遜色。

戴德生的母親十日後回家，戴德生早在門口等著母親回來——「我等不及要把那大好消息告訴她。」他母親把他一擁入懷，回答說：「兒子啊，我早知道了，我為你的事開心好幾天了。」戴德生錯愕不已：他母親去的地方離家八十多英里，可是就在戴德生遇見主那一天早上，他母親忽然覺得心中有很強烈的催促要為兒子禱告，因此花了好幾個鐘頭跪著禱告。她禱告完了，心中確信神已應允了她的禱告。戴德生從此不忘禱告的重要。¹

我有一個朋友阿力信了主，他打電話給一個基督徒朋友，把好消息告訴他，他朋友回答說：「我為你禱告四年了。」阿力聽了大受感動，開始為一個未信主的朋友禱告，兩個多月後，那朋友也信了主。

我們要為朋友禱告，也要為自己禱告。我們與人談論耶穌，

1. J. C. Pollock, *Hudson Taylor and Maria* (Hodder & Stoughton, 1962).

難免偶爾會遭人輕蔑訕笑，以致銳氣全消。昔日使徒彼得與約翰醫好癱子、宣講福音後，馬上被猶太公會的人抓了，又被嚴嚴的警告不可再傳福音。可是使徒沒有放棄使命，他們更向神禱告——不是求神保護，而是求神賜他們膽量傳講福音，奉靠耶穌的名多行神跡奇事（使徒行傳 4:29-31）。

我們基督徒必須努力不懈的與人談論耶穌——以我們的存在、理據、宣講、權能、禱告。如果我們堅毅不屈，忠於主的託付，或遲或早，必可看見新生命的誕生。

有一個兵士在前線受了槍傷，躺在戰壕中快要死了。他的戰友在他耳邊問他：「你還有甚麼未了的心事嗎？」

「沒有，……我快死了。」軍人答道。

「有甚麼口訊要我替你帶給甚麼人嗎？」

「嗯，請你把我這一段的話告訴某地方的某人：請你告訴他，我在臨死之前，記起了他在我小時候教導我的話，那些話叫我現在去得安心。」

「某人」原來是那兵士小時候的主日學教師。當那兵士的口訊傳到那教師耳中，那教師幽幽的說：「求神赦免我的罪！我很多年前已經放棄了教主日學——因為我總覺得自己白費功夫。」

我們向人傳福音，絕不會「白費功夫」——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 1:16）。